

教育部高等学校力学基础课程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面向未来的力学基础课程教学改革项目申报指南

【教指委 2026-01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教育发展“十五五”规划》以及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的意见》（教办〔2025〕3号）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教育部高等学校力学基础课程教学指导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员会）在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中的参谋、咨询、指导和推动作用，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结合理论力学、材料力学、工程力学、结构力学、弹性力学、流体力学、水力学及相关力学基础课程教学实际工作需要，分委员会联合高等教育出版社启动首届“面向未来力学基础课程教学改革项目”的申报工作。该工作坚持分类指导，充分考虑不同类型高校、不同专业和不同课程特点，聚焦课程标准及内容建设、教学资源建设，以及师资队伍建设等，通过国内外对比研究，为未来力学基础课程的改革与建设提供实证依据与建议。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1）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维度：围绕“课程核心教学内容与教学基本要求编制”和“人工智能背景下力学基础教学改革”两大长期任务，形成有据可依的课程建设建议与教学基本要求修订参考。

(2) 课程建设维度：完成国内高校力学基础课程教学现状的系统调研，适度开展国外高校比较研究，摸清课程设置、学时安排、教学内容、教学方式、实验教学、数字化教学、考核评价、数字化、教师队伍及学生学习等关键环节的真实状态。

(3) 教学资源建设维度：开展力学基础课程教学资源建设；做好国内外资源对比研究，研究涵盖内容逻辑、编排特色、教材建设、信息化建设、可视化水平、学习路径设计、知识图谱、智慧慕课、智能体等核心指标。

二、申报指南

项目围绕面向未来的力学基础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设置以下研究方向，按照研究型大学、应用型大学（行业、地方特色）、技能型大学（职业本科）等类别开展，专业包括但不限于机械类、土木类、航空航天类、水利类等。申报人可结合学校类型、专业人才培养要求和理论力学、材料力学、工程力学、结构力学、弹性力学、流体力学、水力学及相关力学基础课程特点，自主凝练研究题目，可选择其中一个或若干重点问题开展深入研究。研究应立足我国高校力学基础课程教学实际，国外高校相关课程和教学经验可根据研究需要作为比较和参考。鼓励多所高校联合申报项目，整合优势资源、协同创新，推动成果的辐射应用。

1. 项目主要内容

- (1) 力学基础课程教学基本要求国内外调研；
- (2) 力学基础课程内容体系国内外调研；
- (3) 力学基础课程资源建设国内外调研；
- (4) 力学基础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国内外调研；

(5) 自设方向。

2. 成果形式

项目研究报告和教学资源资料附件等（如论文、教材、知识图谱、教学案例、教学大纲、教学PPT、微课视频、数字教材、智慧慕课、智能体等）。

3. 支持数量

拟立项重点项目15项，每项资助经费1万元；一般项目60项，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支持；自设方向均为一般项目，立项不超过10项。

三、申报条件及要求

1. 申报高校范围

开设力学基础课程的高校。

2. 申报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要求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经同行教授、副教授推荐，可放宽为从事基础力学类课程教学工作3年以上的讲师），熟悉“教学基本要求”历史沿革与实施情况，有课程建设或教材编写经验者优先。

3. 项目内容

建议按照理论力学、材料力学、工程力学、结构力学、弹性力学、流体力学、水力学及相关力学基础课程开展调研，覆盖指南中的主要内容。

4. 项目周期

2026年10月提交项目立项申请，2027年7月完成项目结题验收。

四、项目支持条件

(1) 分委员会通过虚拟教研室等形式为项目提供咨询和指导。

(2) 项目所在高校（院系）在教学工作量统计、项目研究经费等方面提供必要支持。

(3) 重点项目由高等教育出版社提供相应研究经费，一般项目自筹。

五、项目申报流程

(1) 2026年11月15日前将加盖单位公章的项目立项申请书电子版（格式pdf）发送至 lxjcjzw2026@126.com。

(2) 分委员会将组织专家进行项目立项评审，通过评审的项目正式立项，由分委员会发布立项通知。

(3) 2027年7月底前提交项目的完整成果材料，由分委员会组织专家开展集中评审。对评审合格的项目统一颁发结项证书，同时遴选优秀成果开展示范推广与成果交流分享。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邵煜：13588890844；叶红玲：13520355438

附件：首批“面向未来的力学基础课程教学改革项目”申报书

教育部高等学校力学基础课程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浙江大学代章）

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2日